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38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吳念慈

吳典賜

金阿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9,7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9,731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：

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期間(民國)	年利率	期間(民國)	年利率
89,731元	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11月24日止	1.775%	自114年6月1日起至114年11月24日止	0.1775%
	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	0.2775%
			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